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First Top Servic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Elle Chen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洪巧華律師

王筑威律師

被告 金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明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0萬3,7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爰以原告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29.03換算成新臺幣（下同）591萬3,41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0萬3,700元 $\times$ 29.03=591萬3,411元），為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裁判費5萬9,608元，原告應按該金額補繳之。

二、按，107年11月1日公司法修正施行前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公司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該非法人團體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，故設有代表人之外國公司，縱然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本件原告起訴時是否係註冊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外國公司，及原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

01 人，因涉及原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，
02 故原告應補正現仍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（若業經我國認
03 許，則應提出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，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
04 章），及記載起訴時（即111年3月28日）及現在原告法定代
05 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暨原告在我國有無財產及事
06 務所之證明文件，以上資料如為外國文書均應附中文譯本與
07 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。又，本件具律師資
08 格者之委任狀欠缺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，務必一次補
09 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尤秋菊